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主编 许正中

2010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主编 许正中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许正中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 6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0161-9

I. 公… II. 许… III. 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7221 号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许正中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俊生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裕群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燕晓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李佩琼 国防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
韩孝成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副教授
谢海军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

书名: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作者: 许正中 主编

责任编辑: 曾亚非 电话: 010-51873014

编辑助理: 靳 岭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194 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609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0161-9/D·36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致读者

近年来,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持续升温,报考人数居高不下,2007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6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0:1;2008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8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8:1;2009年通过审核的人数超过97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78:1。面对这种竞争如此激烈的场面,有人不禁发出“官道何其窄,趋者何其多”的感慨。

感于此种现状,中国铁道出版社在总结11年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集聚了一批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的学者,以及一批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实践的专家,从提高应试者的考试能力入手,构建了“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是我国第一家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998年至2002年更是原国家人事部唯一指定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1年来一直得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厚爱。为了回馈社会答谢读者,我们提供了价值3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2010铁道版公务员图书发放。

一、天路公考体验卡的使用说明

天路公考体验卡是专门为准备参加2010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广大考生量身打造的。此卡提供的服务均可在互联网上通过登录www.tianlugk.com获得。当您在本网站上激活此卡后即可享受以下服务:

1. 在线学习

您可以在线学习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的免费在线课程。课程的主讲老师均为专业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的专家,并且都是畅销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书的编写者。课程设计并非传统上简单现场讲授录像的方式,而是借鉴了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培养员工的成功模式,量体裁衣为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门在线学习打造的。课程中安排了大量的互动练习,您在学习每个知识后都能通过在线练习得到直接的应用,以便加深对知识点的了解和掌握。

2. 自测演练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要求我们开发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库系统,纳入了400多组试题,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上万套与公务员录用考试形式相同、难度相当的模拟试卷供您进行自测演练。您有1次权利,可以自主地选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的自测演练。通过自测演练后会发现,您得到了同真实考场相似的考试体验。系统根据您的自测演练结果进行评分,通过失分情况可以及时发现您还有哪些方面存在不足,这对您有针对性地安排下一步的学习十分有益。在完成1次自测演练之后,系统将会自动地列出您的个人排名。您可以参考这一排名,对自己在本地区的竞争力进行评估,然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的学习计划。

3. 在线练习

为了使您进一步地了解自己对考试科目各科知识的掌握情况,以便考查学习效果,我们特意为您准备了在线练习。通过在线练习,您可以了解、熟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类型,增加对考试题型的把握。

4. 资料下载

通过多年的积累,我们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相关资料。无论您是参加国家公务员还是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您都可以通过我们精心设计的搜索功能,得到最直接、最有效的资讯服务,并

致读者

随时可以下载。另外，我们还搜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真题，并由专家进行解析，供您学习使用。

二、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激活流程

第一步，输入网址，打开网页：请点击 www.tianlugk.com。

第二步，如果您没有注册，请点击网页中的“免费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在注册过程中输入相关注册信息和“天路公考体验卡”上的密码，然后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激活。

第三步，如果您已注册，请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输入“天路公考体验卡”上的密码，然后点击网页中的“激活”按钮进行激活。登录后也可以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激活卡”进行激活。

第四步，激活后，系统反馈“本卡包含的课程信息已经成功激活，欢迎进入网站学习！”

最后，祝您早日加入到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09年5月于北京

根据原国家人事部门的规定,从 2006 年起,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全国各地的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都要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随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对考试形式和科目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并严格遵照实施。目前,中央及地方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的考试内容一般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自 2006 年以来,全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超过 400 万。但是市场上还没有一套系统完整的事业单位招考辅导教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共分 3 册,即《综合能力测验》《写作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综合能力测验》一书主要介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位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文字理解能力、数学计算能力、逻辑判断能力和应用题解析能力等内容。文字理解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培养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内容包括根据材料查找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指定词语、语句的准确含义;概括归纳阅读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断新组成的语句与阅读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判断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准确、得体的遣词用字等。数学计算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内容包括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和运算等。逻辑判断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内容包括对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应用题解析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内容主要由文字材料和有关数据构成,训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备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写作能力测验》一书主要是训练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和加工方面的能力,测查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综合分析、提出和解决问题和文字表达方面的能力。本书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介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写作能力和应试技巧的方法;一是根据当前热点问题对应试者进行专项辅导,以提高应试能力。事业单位的写作主要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注重应用文的写作和对解决实际问题的考核,这也是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的考试重点。

《公共基础知识》一书主要根据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需要,在内容方面兼顾了法律、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档案、人事、财会、计划生育等 10 多个门类的基础知识。基本上涵盖了所有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知识,以满足不同部门的应试者需要。

本套教材根据事业单位招考人员考试的特点,全面系统覆盖了考点、重点和难点,剔除烦琐讲解,为应试者提供复习捷径;侧重精讲,应试者在短时间内可完成对知识点的系统掌握,省时省力,事半功倍;内容严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编写,权威可靠;成熟的作者阵容,有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的著名专家执笔。相信广大应试者通过本套教材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应试能力,在成功考取相关职位的道路上获得有益帮助。

由于水平有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批评指正,以使本丛书更为完善,更好地为广大备考的应试者服务。

编 者

2009 年 5 月于北京



第一部分 基 础 知 识

第一章 文化系统专业知识	3
第一节 重点知识.....	3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7
第三节 习题演练	2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1
第二章 教育系统专业知识	24
第一节 重点知识	24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40
第三节 习题演练	42
第四节 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卫生系统专业知识	46
第一节 重点知识	46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73
第三节 习题演练	77
第四节 参考答案	78
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专业知识	80
第一节 重点知识	80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84
第三节 习题演练	87
第四节 参考答案	89
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专业知识	91
第一节 重点知识	91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05
第三节 习题演练.....	108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10
第六章 科技系统专业知识	113
第一节 重点知识.....	113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23
第三节 习题演练.....	127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28
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专业知识	131
第一节 重点知识.....	131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55
第三节 习题演练.....	16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61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专业知识	164
第一节 重点知识.....	164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66
第三节 习题演练.....	169

目录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70
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专业知识.....	172
第一节 重点知识.....	172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188
第三节 习题演练.....	19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92
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专业知识.....	195
第一节 重点知识.....	195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212
第三节 习题演练.....	214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16
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专业知识.....	218
第一节 重点知识.....	218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235
第三节 习题演练.....	238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40
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专业知识.....	242
第一节 重点知识.....	242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247
第三节 习题演练.....	253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54
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专业知识.....	257
第一节 重点知识.....	257
第二节 现实问题分析.....	272
第三节 习题演练.....	275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77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第十四章 模拟试题训练.....	281
第一节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模拟试题——教育系统专业知识 模拟试题.....	281
第二节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模拟试题——卫生系统专业知识 模拟试题.....	289
第三节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模拟试题——文化系统专业知识 模拟试题.....	296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文化系统专业知识
- 第二章 教育系统专业知识
- 第三章 卫生系统专业知识
- 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专业知识
- 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专业知识
- 第六章 科技系统专业知识
- 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专业知识
-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专业知识
- 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专业知识
- 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专业知识
- 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专业知识
- 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专业知识
- 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专业知识

第一章 文化系统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一、相关部门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2) 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4) 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5) 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6)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8)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9) 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10)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1) 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12) 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议,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理国家文物局。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 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 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 制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5)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

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6) 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7) 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8) 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9) 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0)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的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 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4) 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5) 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7) 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

(8) 拟订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9) 负责全国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制管理，负责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10) 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11) 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12) 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13)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文化系统主要法律法规

(一) 音像管理类

1. 音像制作经营企业管理

.....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二)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三)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四)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中国合作者和外国合作者应当具有举办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相应的能力;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在申请前三年无违法记录。

第八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国家有关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条件;
- (三)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四) 中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中所拥有的权益不得低于 51%;
- (五) 合作期限不超过 15 年。

第九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申请从事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业务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应当经其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机构对拟作为合作条件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批发等业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中国合作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进行立项审批。文化部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 中国合作者自文化部批准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 中国合作者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文化部的立项批准文件和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拟设立的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向文化部申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四) 中国合作者自领取文化部颁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照工商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中国合作者向文化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立项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投入资金来源和数额。

- (二) 合作各方共同编制或认可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作各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如果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国合作者拟投入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五) 文化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上内容摘自《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 音像制作传播管理

.....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十三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 (二) 进口协议草案；
- (三)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 (二)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登记

认证文件；

(三) 节目样片；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

(二) 图书管理类

1. 图书出版管理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 (三) 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 (四) 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 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六)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五)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六) 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

第二十五条 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 30 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

以上内容摘自《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 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